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2114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7月修訂版)1份(733138_1072114260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7月修訂版)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6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700447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07-02
12:44:05
交換章

(人事處代決)

